



ANZSHEEY-1-NH2NGKEHUB-1-DE

建设银行 客户必读

主编 左河水



2.33

江西高校出版社

(赣)新登字第007号

书 名: 建设银行客户必读

主 编: 左河水

出 版 行: 江西高校出版社(南昌市洪都北大道16号)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南昌市红星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9

字 数: 224千

印 数: 5700本

版 次: 1993年3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 价: 6.50元

ISBN7—81033—243—0/F·29

邮政编码: 330046 **电话:** 331257、332093

(江西高校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主 编	左河水	
副 主 编	廖令谋	王建华
撰 稿	左河水	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
	王建华	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
	廖令谋	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
	方瑞仁	江西财务会计学校
	杨明轩	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
	罗天正	建设银行南昌市分行
	王 珍	建设银行南昌市分行
	刘水滚	建设银行九江市分行
	支续文	建设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李松莉	黑龙江财政专科学校
	邱士柱	建设银行扬州市分行
	奏达旺	建设银行南昌市分行
	蓝益民	现交通银行海南分行

前 言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是以经营中长期投资为主，既管理国家建设投资，又经营银行业务；既办理信贷业务，又进行直接投资；既经营国内资金，又办理国际业务的全国性金融经济组织。为了让社会各界人士全面地了解并充分地利用它，使之更好地为发展我国的商品经济服务，我们十三位从事建设银行实际工作和专业教学工作的同志，合作编著了《建设银行客户必读》一书，奉献给读者。

本书以服务于客户为宗旨，以知识性和实用性为目标，简介了建设银行的发展历程、业务范围和人员机构情况，具体介绍了建设银行办理人民币和外汇的存款、贷款、拨款、租赁、担保、开户结算及信托委托、股票债券、房地产开发和工程预结算审查等方面的基本知识、操作程序和工作手续，以使之成为读者与建设银行交往的指南。

本书既是社会各界人士全面地了解建设银行的重要读物，也可作为建设银行内部职工培训的教材。

我们由于时间短促，水平有限，特别是近几年建设银行开办的新业务较多，有的还属探索起步阶段，书中的错误在所难免，谨望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编 者

一九九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建设银行概况	(1)
第一节 建设银行的历史沿革.....	(1)
第二节 建设银行的业务与任务.....	(7)
第三节 建设银行的业务机构.....	(9)
第二章 人民币企业存款与居民储蓄	(15)
第一节 企业存款的种类.....	(15)
第二节 企业存款的开户、收支和计息.....	(23)
第三节 居民储蓄的种类、原则与手续.....	(28)
第四节 储蓄存款的划转、托收和挂失.....	(40)
第三章 人民币银行贷款	(42)
第一节 建设银行贷款的种类及对象.....	(42)
第二节 贷款的申请与审批.....	(49)
第三节 贷款的支用.....	(56)
第四节 贷款利率.....	(61)
第五节 贷款的归还.....	(67)
第六节 逾期、挪用贷款的处罚.....	(73)
第四章 预算内基建拨款与贷款	(74)
第一节 预算内基建投资管理体制沿革.....	(74)
第二节 经营性投资贷款的管理.....	(78)
第三节 非经营性投资拨款的管理.....	(84)
第五章 外汇存款与贷款	(95)
第一节 外汇存款.....	(95)

第二节	外汇信贷资金贷款·····	(97)
第三节	境外借入资金贷款·····	(106)
第六章	信托委托及担保·····	(113)
第一节	建设银行的信托机构及业务范围·····	(113)
第二节	信托存款、贷款与投资·····	(115)
第三节	委托贷款与投资·····	(121)
第四节	其它信托投资·····	(124)
第五节	信用担保·····	(132)
第七章	国内结算·····	(141)
第一节	银行结算的基本规定·····	(141)
第二节	银行结算帐户的开立·····	(145)
第三节	结算凭证·····	(150)
第四节	同城结算方式·····	(153)
第五节	异地结算方式·····	(158)
第八章	国际结算·····	(168)
第一节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	(168)
第二节	国际结算方式·····	(172)
第三节	出口贸易结算·····	(176)
第四节	进口贸易结算·····	(180)
第五节	非贸易结算·····	(184)
第六节	外汇担保·····	(188)
第九章	证券业务·····	(194)
第一节	建设银行有价证券业务的种类·····	(194)
第二节	国债业务·····	(197)
第三节	企业债券的发行与交易业务·····	(204)
第四节	股票业务·····	(215)
第五节	金融债券·····	(232)
第六节	证券抵押贷款与贴现业务·····	(234)

第十章 工程招标与预结算审查	(239)
第一节 工程招标的范围与方式.....	(239)
第二节 招标标底的审查.....	(242)
第三节 审查工程预结算的原则、内容与方法.....	(243)
第十一章 房地产信贷与房地产开发	(251)
第一节 房地产信贷的形式与范围.....	(251)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经营贷款.....	(254)
第三节 住房储蓄与住房贷款.....	(262)
第四节 房改金融业务.....	(265)
第五节 房地产开发.....	(272)

第一章 建设银行概况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简称建设银行）是我国经营和管理固定资产投资为主的国家专业银行，是国家的巨型企业。是以经营中长期投资业务为主，既管理国家建设投资，又经营银行业务；既办理信贷业务，又进行直接投资；既经营国内资金，又办理国际业务的全国性金融经济组织。

第一节 建设银行的历史沿革

1953年，我国开始实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在全国陆续展开，国家用于基本建设的投资大幅度增加，基本建设被提到整个国家工作的重要地位。为了适应管理巨额基本建设资金的需要，保证资金的及时供应和合理使用，原政务院于1954年决定，在财政部系统内设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1954年10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正式成立并开始对外营业。从此，我国的基本建设投资开始集中纳入专业银行管理。建设银行从此经历了创业、曲折前进和改革发展的近四十年历程。

一、1954—1957年的创业阶段

原政务院1954年9月赋予建设银行的职能任务。主要是：集中办理国家基本建设预算拨款和拨付企业、机关用于基本建设的自筹资金，监督资金使用，对施工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办理基本建设结算业务。建设银行确定了当时“及时供应资金，监督资金合理使用，推动降低造价，节约工程成本，促进基本建设计划的完成”的业务指导思想。同时，为了管好用好基本建设资

金，在建设银行内部，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制度建设、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

（一）创立了与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基本建设资金供应办法

建设银行成立初期，供应基本建设资金沿用了建国后采用的按计划分次汇拨资金的办法。后因这种办法存在资金“划地为牢”，造成资金积压的弊病，于1956年改用了“上存下支”的资金供应体系和与之相配套的限额管理办法，即财政根据预算收入情况，结合基本建设实际需要，按预算陆续将资金集中拨交建设银行，存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备用（即上存），各地人民银行根据建设银行的支付凭证，保证资金供应（即下支），人民银行和建设银行集中清算，建设银行负责“下支”不突破“上存”数额，不挤占人民银行信贷资金。这个办法从1956年创立延用到1980年，它有效地缓解了财政基建资金收支时间偏差的矛盾，避免了资金的分散积压，保证了基本建设资金的及时供应。

（二）完善基本建设拨款制度

根据1956年国务院颁发的《基本建设拨款条例（草案）》，借鉴苏联的经验，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制定了基本建设拨款办法的补充规定，形成了我国以拨款条例和13个补充规定组成的基本建设拨款法规体系。

（三）组织供应和监督使用基本建设资金

建设银行根据国家的要求和基本建设工作的需要，坚持“守计划、把‘口子’”，对国家计划内的建设项目，及时组织资金供应，严格监督管理基本建设资金，促进了基本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

1、严守国家计划，及时供应资金。针对当时许多部门和建设单位对基本建设资金习惯于自批自用的情况，建设银行大力宣传国家的有关规定，坚持按国家计划办理拨款，纠正和制止了一批计划外工程。

2、审查工程预算，核实工程造价。建国初期，国家的工程定额和各项费用标准很不完善，基建投资损失浪费较大，对此，建设银行积极审查工程预算，核实工程造价，避免了国家投资的流失，降低了工程成本。

3、推行按工程进度结算付款的方式。针对当时许多建设单位出现的拨款多，基本建设工作量完成少的问题，建设银行积极推行按施工单位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和拨付工程款，有效地防止了虚支冒领资金的现象，保证了基建资金的合理使用，促进了施工单位加强经济核算。

4、挖掘资金潜力，定额管理储备资金。建设银行通过审查建设单位的财务收支计划，督促建设单位压缩库存物资和资金，开展清仓利库，清理债权债务，抵充国家预算拨款，支持财政把更多的资金用到急需的建设项目上去。同时，建设银行还对建设单位的器材储备资金实行预付款定额管理，防止盲目采购和储备设备材料，调剂处理积压物资，促进建设资金的合理利用。

5、加强组织机构建设。建设银行根据当时的业务发展情况，大力进行了自身的组织建设。到1957年底，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以行政区域和专业机构相结合的总、分、支三级行及派出的办事处800多个，专业干部达15000多人，为管理基本建设投资提供了组织保证。

二、1958—1978年的曲折前进阶段

建设银行在1958—1978年的二十年间，曾经历了“两上两下”的曲折过程。一是“大跃进”时期，正当建设银行的业务在蓬勃发展之际，全国开展了“大跃进”群众运动，1958年7月国务院颁发了《关于改进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的几项规定》，建设银行开始撤并，总行改为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司，绝大多数分支机构摘掉了牌子，并入同级财政部门，停办了拨款监督业务，全国从事基建财务拨款的人员由15000人，减至6000人。1962年3

月，国务院觉察到，由于没有建设银行的工作，国家基建预算连年超支，财务混乱，资金损失浪费较大，决定恢复建设银行机构。二是“文革”期间。这一次折腾中，建设银行被作为“管、卡、压”的工具横遭批判，1967年1月因各地造反夺权，建设银行的机构已经瘫痪，业务运行体系停顿，上下业务联系切断。1969年7月建设银行又被归并财政部门，1970年6月并入中国人民银行，全国从事基建财务拨款人员由17000人减至2600人。1972年4月，国务院根据全国各地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反映，决定再次恢复建设银行，从此建设银行开始进入稳步发展的时期。

在这20年的两次反复中，建设银行没消极停留，而是克服种种困难，求得新的发展。

（一）进一步完善了财政职能

1958年以前，建设银行只搞拨款监督，遇事只能建议，不能处理，基建预算和决算由财政部门管。在这一段时期，建设银行创立了一套完整的基本建设财务拨款管理体系，财政部将从预算成立到拨款管理，直到决算核算的整个管理职能都授给了建设银行。建设银行在基建财务管理方面已具有完整的财政职能。

（二）创立了中国特色的“四按”拨款原则

1963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基本建设拨款监督的指示》，系统地总结了十年来建设银行进行拨款监督的经验，鉴于“大跃进”期间的经验教训，创立了按基本建设计划拨款，按基本建设程序拨款，按基本建设预算拨款、按基本建设进度拨款的“四按”拨款原则。“四按”拨款的创立，对以后三十年在我国提高基本建设管理水平，提高投资效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1979年以来的改革发展阶段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

建设上来，从此，我国基本建设管理工作开始进入一个改革发展的新时期。为了更好地发挥建设银行在基本建设和其它经济领域的作用，1979年8月，国务院决定把建设银行改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由国家建委、财政部代管，以财政部为主；建设银行的各省、市、自治区分行作为厅（局）级单位，由总行和省（市、区）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总行为主；各地（市）、县也成立相应的分支机构，由当地政府和上级行双重领导，以“条条”领导为主。

1983年4月20日，国务院批准了财政部《关于建设银行机构改革问题的报告》，决定建设银行由事业单位改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的全国性金融经济组织，作为管理基本建设投资的国家专业银行。从而确定了建设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的地位，明确了建设银行的基本发展方向。从此，建设银行进入了新的改革发展时期。

（一）将银行信用机制引入国家预算内基建资金的管理，变无偿占用为有偿使用，通过建立基本建设基金制，逐步完善了使用和管理基本建设资金的经济责任制。

从五十年代到八十年代，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全部由建设银行无偿拨给建设单位，虽有某些积极的作用，但不利于克服吃“大锅饭”的弊病，不利于提高基本建设投资效益。从1989年开始，对预算内投资的经营性项目逐步实行了贷款，对于促进基本建设部门、单位树立利息观念、资金观念、投入产出观念，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打破单纯依靠财政供应资金的局面，通过广泛从社会筹措资金，增强了信贷资金实力。

过去，建设银行的贷款资金绝大部分依靠财政供给，1979年以后，充分发挥银行的筹资功能，大力吸收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存款，先后开办了居民储蓄、信托委托、发行债券等筹资业务，将

资金的筹集范围从单一的基本建设领域，延伸到生产、流通及消费等领域的各个方面，大大增强了资金实力。

（三）改变长期单一经办国内资金业务的状况，开办了国际金融业务，适应了改革开放的需要。

为了更好地服务于改革开放，从1986年开始，建设银行开始办理国际金融业务，跻身于国际金融市场，同几十个国家建立了协作关系和代理行关系，先后在日本、美国等国家设立了机构，从多家国外银行筹措了商业贷款，利用英国、法国、瑞典等国家的出口信贷和政府贷款，支持了国内经济的发展。

（四）在重点办理中长期投资贷款的同时，积极开办了各种短期周转性贷款。

随着筹资能力和信贷资金实力的增强，为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改变了过去主要办理国家预算内投资业务的状况，充分利用广泛筹措的银行信贷资金，发放了大量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同时，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先后增加了土地开发及商品房贷款、工业流动资金贷款、住宅储蓄贷款等十多种短期性贷款，更好地支持了我国商品经济的发展。

（五）开办了证券市场，建立了一批全国性、区域性的资金融通网络，积极参加了融资活动。

1981年以来，为了更广泛地支持国家和企业筹集建设资金，陆续代理国家、地方、部门、企业发行了大量建设债券。同时，为了增加重点建设投资的资金来源，并发行了大量金融债券和受益债券。另外，为了适应证券投资的需要，方便客户，还开办了证券买卖、贴现、签证业务，办理了有价证券的代保管、代兑付、代存储等服务项目。为了搞活资金，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建立了一批全国性或区域性的资金融通组织和资金市场，广泛开展了行际之间、地区之间的资金横向融通。

（六）积极参与宏观投资决策和建设项目决策，实行贷款决

策科学化、民主化。

十多年来，建设银行围绕投资规模、投资结构、投资效益问题，组织研究人员和实际工作者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同时，先后对几十个行业和近千个在建、投产的大中型项目开展了经济调查，向中央、国务院及国民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反映情况，提供意见和建议。1984年后，对建设银行的贷款开展了项目评估工作，凡是建行的投资贷款，坚持先评估论证，后决策贷款，防止了一些投资决策的失误。1990年开始，各级建设银行成立了贷款评审小组，建设银行发放的所有贷款，实行了集体审批，民主决策的办法，提高了贷款决策水平。

（七）经营机制渐趋完善，内部管理逐步加强。

1979年建设银行由事业单位改为企业管理，并逐步实行经济核算制度，1984年改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金融企业，实行了企业化的经营管理，在内部核算体制上，由总行一级核算改为总行、省（市、区）分行、地（市）中心支行、支行四级核算。留利分配按实现利润、业务量、职工工资实行“三、三、四”比例分配。在信贷管理、人事管理等方面，也实行相应的改革、扩大了基层的管理权限，使建设银行形成了统一计划，分级经营、分权决算、层层核算的经营机制。

第二节 建设银行的业务与任务

一、建设银行的职能任务

建设银行是国家的金融经济组织，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进行业务活动。

建设银行的职能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经济建设的方针政策，按照国家计划管理基本建设、地质勘探的支出预算；办理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拨款和贷款；筹集融通社会资金，办理银行

信贷和结算；管理建筑安装企业的财务，实行财政和信贷监督。建设银行是具有财政、银行双重职能的国家专业银行。

二、建设银行的主要业务

根据国家赋予建设银行的职能任务和专业银行的分工，目前，建设银行办理的业务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受财政部委托，管理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办理国家财政用于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的拨款、贷款及地质勘探单位的事业费拨款。审批基本建设部门、基本建设单位和地质勘探单位、建筑企业的财务计划和财务决算。制定全国基本建设财务制度，并实施财务管理监督。

（二）审查基本建设工程预、结算，参与基本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

（三）办理银行结算业务，实行结算监督。

（四）发放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等中长期贷款和设备储备贷款。

（五）发放建筑业、工商企业流动资金和其它临时周转资金等短期贷款。

（六）办理现金出纳业务，办理居民储蓄和住宅存款。

（七）发行和代理发行各种国家债券、金融债券、建设债券、企业债券、股票等有价证券，办理各种证券交易业务。

（八）组织吸收各级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用于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的自筹资金存款和其它各项企业性存款。

（九）办理国际金融业务，包括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境外外汇借款、转贷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的贷款和出口信贷，办理国际结算及押汇、外币及外币票据兑换，发行外币有价证券。代客户办理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担保和见证业务、征信调查和咨询业务，以及经过批准的其它业务。

（十）办理信托、委托、租赁、咨询、保证、代理等业务以及其它金融业务。

(十一) 办理住房信贷业务，发放居民住房贷款。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

(十二) 办理各级政府批准和委托的其它业务。

第三节 建设银行的业务机构

建设银行的机构是按照行政区划和管理国家建设资金的需要设置的，建设银行在全国各省（市、区）、地（市、州、盟）、县、重点项目所在地和经济发达的乡镇设有数万个分支机构和基层分理处、办事处及储蓄网点等营业机构，形成了辐射全国城乡的机构网络。

建设银行的机构在总行、分行、中心支行、支行、处、所机构外，还有各级信托投资公司、投资咨询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租赁公司、城市信用社等附属金融企业。成为覆盖面大、类别齐全、经营范围广、服务手段强的服务系统。

目前，建设银行各级机构的职能和任务分述如下：

一、总行

建设银行总行设在北京，是国务院直属局级单位，是全国建设银行的领导机关。

总行的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令和有关计划，负责确定全行的经营方针、政策和计划，统一管理全行的机构和干部职工，组织和领导全行开展各种经营活动，履行各项职责，行使财政和银行双重职能，支持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

总行内设16个部室和机关党委、纪检组、工会；直辖中国投资银行、中国投资咨询公司、总行信托投资公司、投资研究所、哈尔滨投资专科学校、常州财经学校等机构。

总行组织管理及办理对外业务的部门主要有以下八个：

（一）、筹资储蓄部

负责有关存款方面的管理工作，研究并掌握基本建设自筹资金情况；负责管理债券发行和代理发行工作。

（二）、信贷部

管理利用信贷资金发放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工交流动资金等各项贷款，办理中央部门委托贷款和各项专项贷款业务；制订有关贷款管理的具体办法和规章制度。

（三）、投资部

经办中央各部门财政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及支出预算，审批年度财务计划和财务决算，管理建设单位和地质勘探单位的财务；参与审查大中型建设项目的概算总投资及概算调整工作，参加大中型项目工程竣工验收。

（四）国际业务部

负责指导、协调和管理全行对外筹资和外汇业务，办理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各项国际金融业务；代表总行进入国际金融市场，筹措国外资金。联系、组织和管理出国进修、考察以及日常外事工作。

（五）、建筑经济部

负责审批国营施工企业财务计划和财务决算，制定施工企业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建筑业和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等财务，管理建筑业流动资金。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工程预算造价；管理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

（六）、房地产部

负责管理土地开发和商品房建设贷款；参与住房改革的研究和管理住房改革相关的金融业务。

（七）、财务会计部

指导、管理全行的会计核算和结算业务，办理总行直接经办拨款、贷款业务的结算和会计核算。指导和检查全行会计、财务